

附件 11：

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校(园)方责任保险附加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校(园)方责任类保险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该主险的基础上，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的学生在校(园)内或者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校(园)外活动中，因发生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遭受人身损害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括港、澳、台地区法律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主险与附加险关系

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释义

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，适用下列释义：

【人身损害】指死亡、肢体残疾、组织器官功能障碍及其他影响人身健康的损伤。

【自然灾害】指雷击、暴雨、洪水、暴风、龙卷风、冰雹、台风、飓风、沙尘暴、暴雪、冰凌、突发性滑坡、崩塌、泥石流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。

【不可抗力】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。